

統計譯文專輯

•抽样法在人口調查中的应用•

11

統計出版社

出 版 者 說 明

本輯的六篇文章，是从“美國統計協會會刊”1952—1955年內若干期上選譯的。這幾篇文章以具體的事例和經驗，從不同的方面論述了抽樣法在人口調查中的應用，其中所介紹的方法，可供我國統計工作者了解和參考。

目 录

南斯拉夫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

- 中的抽样法 [南] S·S·查柯維奇(1)
張世文 譯
讀寫能力資料的抽樣檢查 [南] S·S·查柯維奇(23)
王星角 譯

* * *

- 中非的抽樣調查 [英] J·R·H·蕭爾(35)
陳嘯武 譯

- 論美國1950年人口普查的复查 [美] E·S·麥克司等(53)
奚言 譯

論如何使样本估算数字与人口

- 普查計算数字相符合 [美] F·F·斯提反等(79)
姚志堅 譯

南斯拉夫1953年全国人口 普查中的抽样法

S·S·查柯維奇

綱 要

在南斯拉夫准备1953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时，曾經發現兩类問題；这两类問題的解决，需要应用抽样法。第一类問題是所有人口普查所共有的；第二类問題則包括与落后国家特別有关的問題。

在第一类問題中，有一个問題是关于整理資料所需要的时间。1921年、1931年和1948年各次南斯拉夫人口普查資料的制表工作是用手工作的。192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整理工作延續了十年之久。1931年人口普查的資料整理工作，至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尚未完竣；而当时所有的資料都丧失无遗。1948年3月的人口普查資料，尽管范围較狭，并有大量人員参加整理工作，也是到1949年年底才整理完竣的。

这样迟緩的整理工作，使資料的实际价值大部分丧失了。对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來說，主要的是，要对最重要的事实尽快地算出数字来，因为社会經濟措施都要以人口普查資料为依据。所以首要的問題是在更好和更完整的資料整理出来以前先編出一套初步估計的数字以資应用。

从下面可以看出，在此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是这样应用抽样方法的，即把先行估算数字的工作分为两个部分：（1）就少数项目十分迅速地编出估计数字；（2）就多数项目以较长的时间编出估计数字。

另一个一般性的問題，是人口計算的全面性問題。对这一点进行研究，在若干方面都有重要意义。第一，要求对人口普查員所取得的1953年全国人口总数的准确程度作一个衡量。其次，和下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的某些統計問題，也要求把这种核对工作列入綱要中。核查人口調查的全面性，可以看出在哪些情况下調查工作会遇到困难，以及在一定的調查制度下，什么样的問題是在將來的人口普查工作中應該加以更充分的考慮的。从这里面还可以了解現有普查員的工作能力如何，在人口普查中所采用的各种定义的优缺点如何，采用的調查制度的优缺点如何等等。

次一个問題，是計量人口普查表上各項問題的答案錯誤的大小。为了正确地拟定人口普查表中的各項問題，为了很好地組織人口普查，也为了便利統計資料的利用者，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关于答案中的錯誤这一問題的一般重要性是很清楚的，但是对这个問題的研究，对于那些文化發展水平較低，文盲人口（他們对于人口普查所使用的概念很不熟悉）比重很大的国家，却具有特殊的意義。在这种情况下，計量錯誤的大小，能夠使我們看出，普查可以作到些什么，以及所获得的資料的可靠性如何。如果把这种研究这样設計，使之可以表示出在一个問題上的錯誤答案所占的百分比，并且表明錯誤的来源，这种研究的用处便会更大。这种材料对于設法减少錯誤或改进答案都是有价值的。

这一类問題中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校訂工作的質量。雖然在校訂過程中查出了人口普查表上的許多錯誤，但是並不是把所有的錯誤都消除了。而大家知道，還留在人口普查表上的許多錯誤從原則上講是可以得到改正的。所以，確定這次普查中的各種錯誤在校訂中被改正到何種程度，更一般地說，校訂工作使工作質量接近於理想到何種程度，是很重要的。如果對這些問題不能獲得答案，那末，我們就不能對人口普查結果的可靠程度有充分的了解，也不能為下一次普查設計出完備的校訂程序。

在和落後國家有特殊關係的第二類問題中，我們曾對讀寫能力資料的準確程度和價值進行了研究。在本刊1954年9月號的一篇文章中*，我們曾說明，這樣做的第一個原因是由於以往幾次普查所反映的文盲人口的百分數呈現不正常的趨勢。這些文盲人口的百分數是：

人口普查	文盲人口的百分數
1921年	50.5
1931年	44.6
1948年	25.4
1953年	24.9 ^①

從上表可以看出，1931年至1948年文盲人口的百分比急劇下降（平均每年降低1%以上），而1948年至1953年則下降極少，這顯然是有問題的，因為在前一時期包括戰爭年代，當時多數學校均已停閉；而後一時期，國家大力發展教育，並且不遺余力地掃除文盲。

除普查資料的可靠性有此種不能確定的情況需要了解

*見本輯，查柯羅奇：“讀寫能力資料的抽樣檢查”。——編者注

① 這個數字是樣本的估計數。

外，对于对讀写能力所作的答案的意义，也还需要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在回答自己具有讀写能力的这一类人中，究竟其所代表的熟練程度如何？其中有多少人完全具有讀写能力，有多少人具有中等水平？有多少人位于完全文盲的边缘？

总起来說，在这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我們所应用的抽样方法包括下列各項：

- (1)初步估計，
- (2)第二步估計，
- (3)核对調查的全面性，
- (4)对答案錯誤的范围进行研究，
- (5)核对讀写能力資料的准确性，
- (6)考核校訂工作的質量。

首先，我們將提供执行这一綱要所应用的样本的若干資料；其次，將簡要地說明在各个問題上进行了什么工作，获得了什么結果。

一 般 样 本

对本綱要的所有方面，均以普查区作为初級样本單位，对綱要中(2)和(6)兩部分，則另抽專門样本。其余四部分则应用同一初級样本。关于这个一般样本的情况，我們要在这里說明；至于(2)和(6)兩部分的專門样本，則在以后說明。

在普查开始的前十天，每一行政單位（如区、县、共和国）中的普查区的数目，中央機構已經知道了。以行政区划为基础，將所有普查区均分为兩層，即乡村層和城市層。从城市層选出 100 个普查区；从乡村層选出 149 个普

查区。作为初级单位的普查区，是以相等的机率抽选的，只是乡村层中样本的成数较城市层中样本的成数为小。

在确定初级单位样本的大小时，有两点考虑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一种考虑是现有督导员人数。研究纲要是这样安排的，即只指派一个督导员到一个普查区去，在那里他需要做相当复杂的工作。因此，对督导员的训练必须严格。由于准备情况较差，真正能够胜任的督导员是有限的；因此初级样本单位数必须少于300。第二是与纲要的第(3)项有关的。当时希望，计量普查的全面性时，应当得出一个人口总数的估计数字，其误差系数不超过0.30%。根据进一步的考察，我们希望人口普查中和复核工作中同一数目的居民所属的调查区之间，相关系数可高达0.995。因此，可以用一个有250个普查区的样本来满足上述要求。

应用初级单位的样本，就可以得到纲要中第(1)与第(3)两项的答案，用不着再抽取子样本。要得到纲要中第(4)与第(5)两项的答案，则需要从所选出的普查区中再抽选一些个人作为子样本。纲要中的这两部分的第二阶段的样本是不一样的，因为包括在这两种研究中的人数不一致。有关这些样本的其他材料，将在以下各段加以说明。

第1表 关于总体与样本的基本资料

	城 市 层	乡 村 层
1.居民数(千人)	4,852	12,095
2.普查区总数	29,805	89,149
3.样本中的普查区数	100	149
4.样本中普查区所占的百分比	0.30	0.15
5.样本中人数所占的百分比	0.35	0.16

上表资料系根据初步计算。

第1表包括按城市層和乡村層分組的总体中及样本中的居民数和普查区数。关于这个样本的比較詳尽的討論，可参阅文末所列参考資料〔1〕。

初步估計

为执行本綱要所聘用的督导員，于普查日後8至10日去普查区。此时普查登記工作已經完畢，全国每一个人都有了一張填好的人口普查表（理論上是如此）。为了获得初步估計數字，原来計劃讓督导員帶着他們區內所有人的入口普查表。將这些普查表加以整理，便可以求得我們所需要的估計數字。用这种作法可以得出結果，而整理過程沒有任何重複，因为样本区的人口普查穿孔卡片以后还可以放在适当的地方，和其他卡片在一起。

由于急需資料的緣故，將計劃作了如下的改变：一个样本区中所有已經調查的个人所作的各项答案，均由派往該区的督导員彙總在一張表上；由此得到的人口总数就用来求出估計數字。普查日為3月31日，这种初步估計數字在4月底即已得出。因此，調查工作一經結束，普查的初步結果便可立刻知道。在这些估計資料中包括下列几类統計表：（1）人口統計資料，（2）族籍，（3）讀寫能力，（4）教育程度，（5）宗教，（6）經濟活動人口。

从抽样誤差来看，这种估計方法不及簡單随机抽选个人样本的方法有效，因为某些指标，如產業部門、職業集團、以及一般說來所有的經濟指标，在普查区内均有一种比較高的組內相关。为了比較，我們提出下列的資料：以普查区为抽样單位，用比例估計法所得到的有讀寫能力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的相对标准誤，在乡村層为2.5%，

在城市層為 1.9 %。如果隨機選出同等數目的個人，則有讀寫能力者在總人口中所占比重的簡單的無偏性的估計數的方差，在鄉村層為 0.32%，在城市層為 0.27%。這兩種估計方法的效率是相差頗大的，但是，因為獲得前一種估計數字的費用不大，這種方法大概在將來還會採用，唯一的改變是初級單位的數目將要增加。採用較大的初級單位樣本來得出這些估計數字是容易的，因為必要的資料的編制很簡單，並不需要一個有訓練的督導員參加。

在類似的場合，我們常常對就普查區進行子抽樣感到興趣。不過在這次工作中，我們未抽取子樣本，因為我們發現這樣作並不能減少費用。

第二步估計

在需要交叉分類的場合，249 個普查區的樣本是不足以得出令人滿意的估計數字的。要就六個共和國分別得出估計數，這個數目的樣本也是不夠的。因此需要另一個較大的樣本。所以需要這第二個樣本，也因為在編制第一種估計數字時所用的個人資料以前並沒有校訂過，同時還因為普查資料的正規整理工作要在 1955 年年底完成。

為了滿足對於較詳細的數字的需要而設計的第二個樣本，也是以普查區為初級抽樣單位；這些普查區在各個共和國是按不同的抽樣分數抽選的，抽樣分數的變動是由 0.14 到 0.67。第二階段的抽選，則選出了 10% 的住戶。第一階段的抽選之所以採用不同的抽樣分數，是因為要使抽樣誤差在各個共和國都位於差不多一樣的水平。

以住戶為第二階段的抽樣單位，與簡單隨機抽選的個人樣本相比，在某些指標方面，效率還是較低的。在一個

共和国曾经作过一个实验，就不同的抽样单位和不同的估計方法的效率进行了比較。实验的结果，就某些选定的项目扼要地列在第2表中，其中以个人簡單随机抽样的方差为100。分層则是按戶的大小进行的。

以这种資料为基础，并且对各种方法所需的費用加以考虑，于是决定以戶为比較經濟的次級單位。

这个样本所采用的工作程序，所获得的結果，以及对所遇到的問題所作的討論，可在文末所列参考資料[2]、[4]、[6]、[8]中找到。后面兩种出版物中还包括有一些統計表。这些統計表分別按项目、按共和国和按省列出标准誤的大小。

第2表 不同抽样單位和不同估計方法
的效率的比較*

項 目	抽 样 單 位				
	个 人		戶		
	簡單隨 機抽样	分 層 抽 样	簡單隨 機抽样	分 層 抽 样	比 例 抽 样
男 子	100	100	70	147	143
文 賦	100	100	71	71	71
按出生年份分組的人数					
1940—1948年	100	108	59	87	103
1900—1909年	100	104	90	100	96
1879年	100	110	91	91	87
就業人口總計	100	102	52	52	71
工 人	100	100	66	75	67
雇 員	100	100	80	81	69
农 民	100	100	30	42	40
其 他	100	100	92	92	85

*上表数字与参考資料[4]中的数字在形式上略有不同。

調查的全面性

為了評價普查的全面性，我們根據下面的計劃，利用了249個初級單位的樣本，沒有再抽取子樣本。

在普查登記工作完竣後，便派督導員往中選的普查區，並供給他們以普查區的地圖，在地圖上畫明了普查區的四界。他們的任務是訪問普查區的全部住宅單位，重新計算所有的人口。只把每人的姓名記下來，並把他們分為下列三類：（1）常住本地的，（2）常住本地但暫時不在本地的，（3）暫住本地的。頭兩類居民構成常住人口。進行此次重新計算時，督導員並不了解原來人口普查所得的結果。督導員的任務是把普查日的情況複制出來。

當督導員重新清點完竣以後，地方人口普查委員會（這是由一群當地居民組成的，他們負責監督實地的普查工作）便將核對的結果和人口普查的結果進行比較。採用了按戶核對時所製成的名單，來便利這種比較。如果發現有任何差異，就由地方人口普查委員會再進行一次核對。這次新的核對所獲得的結果是最後的結果。由此可以看出，並沒有認為督導員所獲得的資料是一定正確的。這種第二次核對工作是很必要的，因為以後發現在督導員的工作中有些錯誤。有時督導員少計算了一個人，更多的情況是將人口按上述三類分類時作得不正確。

將兩套結果進行對比，還能消除可能由於下述事實而產生的錯誤，即核對普查的完整性的工作，督導員須在普查日後至少一星期才能進行。這兩次調查的間隔時間，本來可以由普查員和督導員同時工作來縮短。但是，這樣並不能得出我們所期望的結果，因為這會使普查員知道要在他

那一个区进行核对，从而将使核对工作的整个目的丧失。所以两次调查间隔几天是必要的。但是，如果由于人口的变动，督导员不一定总能把普查日的人口情况清查得很确实，那么，上述的对比和下列的核对方法就可以减少他们的错误。

以这种调查的结果为基础，用下列方法便能说明普查员的工作质量。在所选出的普查区中，将所有的人都归入下列各组之一中：

- (1) 未经普查员分类的人（用符号“-”表示），
- (2) 被普查员和督导员归入同一类的人（用符号“=”表示），
- (3) 两次调查中均被登记，但被归入不同类别的人（用符号“≠”表示），
- (4) 普查员曾予以分类，但督导员未予以分类的人（用符号“+”表示），

以上各组情况发生的百分比见第3表。这些数字表明普查员工作质量的不同方面。

第3表 四组情况发生的百分比

组 别	百 分 比	
	乡 村 居	城 市 居
-	0.25	0.83
+	0.26	0.45
≠	0.58	1.58
=	98.93	97.54

至于常住人口数，第4表数字是一个粗略的估计。

第4表 关于常住人口調查的全面性的估計

	層 別		總 計	
	乡 村	城 市	人口数	百分比
普查数字低于实际数字	27,500	21,500	49,000	0.29
普查数字高于实际数字	40,000	11,500	51,500	0.30
总 誤 差	67,500	33,000	100,500	0.50
淨 誤 差	+12,500	-10,000	+2,500	0.10

从上表数字可以看出，城市層虽發生淨負差，乡村層和人口总数則發生淨正差。这种結果是有些不寻常的。汉森、赫尔維茲与普里茲克（参阅参考資料[7]）曾經表明，对美国1950年全国人口普查的一次类似的核对，全部都是淨負差。这种情况在統計調查中似乎是一种合乎邏輯的期望。但是我們所得的結果，可以拿下述事實來說明，即許多屬於乡村層的人，他們的工作地点是在他們的家庭所在地以外。这种情况的發生，大致是由于住宅缺乏。这些人有的一个星期回家一次；也有些人只隔若干時間回家一次。普查关于这类人口的指示便弄得杂乱了，結果是重複計算，在家中計算一次，在工作地点又計算一次。同样的困难也發生在学生离家在学校住宿的情况下。

关于普查的全面程度問題，應該在这里加以补充說明。从結果来判断，普查工作从全面性來說是出色的。这可能是由于原来的調查工作很好，也可能是由于核对工作做得不好，不管原来的調查的質量如何。要就这里所發生的問題作一个完滿的答复，几乎是超出实际的可能的，因为这就需要再作一次核对。对于我們的普查結果的一般性質良好的唯一的补充证据，是对21个普查区再作一次核对的結果。从这次核对中，我們看出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余

人的情况都是一致的。其他的比較主觀的証據，是普查工作的一般實地督導員關於這一點的報告；他們也認為正式的普查員的工作很好。

為了改進普查方法和這種研究的技術，分析普查結果與核對結果不一致的事例是非常重要的。在這裡看到，不一致的情況很少是因為普查員沒有把某人進行分類而發生的。大多數的差異是與將定義應用於個別情況的困難有關。為了說明問題，我們談一下兩個普查區的例子。有一個普查區內設有一座肺病疗養院；另一個普查區有一個新工廠的建築工地。這兩個普查區都經常發生人口變動；有些人在那裡住一個月，有些人住幾個月，甚至於幾年。在這種情況下，一個普查員幾乎不可能依據人口普查所下的定義去進行普查工作。同時，這些定義本身也不能常常規定得適合於這兩個普查區的情況。關於這方面的核對工作的詳細說明，參閱參考資料[10]。

答案中的錯誤

人口普查表答案的錯誤，可以在任何被調查者身上發生，不論他們的年齡大小，或其他個人特徵如何，也不論普查表是由被調查者本人填寫（如指示所規定的），或由普查員代填（代文盲或小孩等填寫），或由第三者代填（這是常有的事）。因此，在研究綱要的這一部分所使用的第二階段的樣本，對249個選出的初級單位中所調查的一切個人都要加以考慮。在這種情況下，次級單位的樣本是由督導員在實地抽選的。他們用填好了的普查表作為研究的基礎，並且採用了下列的抽樣比例：鄉村層為 $1:8$ ，城市層為 $1:10$ 。因此從鄉村層中選出了2,470人，從城市層

中选出了 1,684 人。城乡兩層采用不同的抽样比例，是为了使督导員工作的分配接近相等。

实地調查工作是依下列程序进行的。督导員并不知道以前在人口普查中的答案，他們要和样本中的每个人进行接触，就普查表上比較重要的問題再向他們取得答案。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他們曾經利用一些“互相核对的問題”，并且請求出示文件以証明所得答案的正确性（如果有文件，同时回答人也願意拿出来的话）。然后以所得結果与原有普查結果核对。在这次核对中，彼此一致的答案就被認為是正确的。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可以認為是合理的假設；但是，它不一定是說答案是絕對正确的。举例來說，如果有一个人，由于某种原因，在“职业”这个問題上曾經給了一个錯誤的答案，可是后来他向督导員所作的答案与以前相同，那么，在这次核对工作中，他的答案也就被認為是正确的，而实际上是錯誤的。这里又出現了這個問題：用各种核对方法究竟可以做到什么程度？为了簡單和經濟，我們的办法是如前所述的那样，指出所得結果在正确性上的相应的限度。

与此相反，有些答案發現不一致时，便要再进行一次新的核对。这一次要采用更严格的方法。督导員和地方人口普查委員會的工作人員要負責去寻找証件，如果有地方可以找到的話，要和了解某人情况的人們去接談，以便从他們那里获得关于这个人的材料，或者再找这个人，再詢問些問題，以便对所考慮的問題得到更多的說明。这样所得的答案，就看作是正确的。

为了作最后的分析，采用了下面对錯誤所下的定义。普查表上的各个答案，如与核对所得相应問題的答案不同，

就是錯誤的。除上述这一类錯誤外，形式上的錯誤也要算。下面就是这一类形式上的錯誤的例子：如果有人在“教育程度”这一問題后面画一短横綫符号，这就算为錯誤，因为填表說明清楚地要求写出完全的答案。这样，我們在分析中所用的“錯誤量”这个概念，就包括这两类錯誤。

首先把普查表看作一个整体。凡是核对时沒有發現什么差異的，以及普查表上沒有什么形式上的錯誤的，都應該算是正确的。經過了这样的核对，我們就可以找出正确无誤的普查表。这样我們得到下列第5表中各項百分比，在表中按六个共和国正确的普查表所占百分比的大小的次序加以排列。我們看到，各共和国排列的次序，是和它們的文化發展水平的高低相符合的。所說的文化發展水平，是以識字人口所占的百分比和教育程度来計量的。对于專業統計人員來說，这是重要的材料。

第5表 各共和国正確的普查表所占的百分比

共和國名稱	百分比
斯洛文尼亞	59.1
克罗地亞	54.0
塞尔維亞	45.9
門的內哥羅	40.9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36.8
馬其頓	24.8

如果根据在普查表中所發現錯誤數目的多少把普查表加以分类，我們就得到第6表第1欄的百分比。如果按性别对所得結果加以分析，便可發現男子的錯誤答案比女子的錯誤答案为少。